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33號

聲請人 王小冰

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

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全部財產已因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遭禁止移轉處分，故原告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6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但遍查全卷，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等情形，難以認定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。又聲請人主張其符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應准予訴訟

01 救助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況聲請人所提本案委任王俊
03 傑律師之民事委任狀亦非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，自無法律扶
04 助法第63條適用之餘地。從而，聲請人未能提出任何可供本
05 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06 真實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
07 要，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1 法 官 賴錦華

12 法 官 黃靖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李婉菱